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用电磁灶能效试验用标准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加热管耐久试验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创鑫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中压耐火试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弈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电缆负载燃烧试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迈盛测控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过渡电阻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弈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LCR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中逸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扬天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5月21日

